

山西农业大学教务处

教务字（2019）第 74 号

山西农业大学关于对 2019 级新生进行入学资格复查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单位：

为维护我校招生和学籍注册工作的严肃性，确保新生入学资格的真实性，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第三章第十一条之规定、《山西农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农大教字〔2017〕9 号）第六条之规定，学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现就我校 2019 级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安排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 2019 级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组，全面负责 2019 级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的各项工作。领导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杨武德

成 员：崔清亮 原广华 李卫祥

各学院负责人

二、复查内容

1.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2.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3.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4.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5.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三、职责分工

1. 教务处负责组织开展 2019 级新生入学复查工作及信息汇总，完成新生网上学籍电子注册，并及时将发现的问题上报省教育厅学生处。
2. 学生处负责组织各学院学生管理人员与教学秘书合作，共同开展新生的身份核实及学籍电子注册信息的核对工作。

3. 招生就业处负责为各学院提供新生高考录取纸质档案，并为各学院提供相关的考生高考信息咨询服务。

4. 各学院具体负责本学院的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成立由基层纪检委员参与的复查小组，逐个复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四、时间安排

2019 级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 9 月 16 日开始，9 月 27 日结束。

五、复查方法

（一）新生资格档案复查工作

1. 教务处为各学院提供带高考电子照片的学生复查名单。

2. 各学院安排专人对新生录取通知书、准考证、身份证件、户口迁移证（不迁户口的考生应提供户籍地派出所的证明）、高考加分资格证明等材料与考生纸质档案（无纸质档案的考生，可与招生就业处联系打印高考报名登记表）、入校采集照片逐一比对核查；对享受高考加分照顾的新生及通过有关专项计划录取的农村和贫困地区新生进行资格复核。

3. 各学院要对延期报到、请假、缺准考证的学生，进行重点复查。

4. 对材料不全或重要信息不一致的要高度重视，迅速核清。

（二）学籍电子注册信息核对工作

1. 教务处给各学院下发新生信息核对表，学生核实自己的相关信息（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等），确认无误后由学生本人签名。

2. 若有学生更改身份信息，学生须向教务处提供派出所更改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教务处负责核查并上报教育厅。

六、结果处理

1. 新生资格档案复查结束后，各学院填写《2019 级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情况统计表》（附件 1），对于新生入学资格复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同时填写《2019 级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异常学生情况登记表》（附件 2），并于 9 月 23 日前交回教务处。

2. 学籍电子注册信息核对工作结束后，各学院将由学生本人签名后的新生信息核对表于 9 月 27 日前交回教务处，更改身份信息的学生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对复查合格者，教务处对其进行网上学籍电子注册。

4.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须由领导组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5. 在入学健康复查中，发现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确认，需要在家休养的，按照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七、工作要求

1. 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是对考生录取资格再确认的重要环节，各学院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严密程序、严格把关，认真查验考生报到所需各项原始材料，确保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切实有效。对采取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骗取高考加分资格、录取资格或企图冒名顶替入学的学生，发现一个查处一个，决不姑息。

2. 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期间，各学院要主动与学生处、招生就业处、教务处联系，预定好复查时间、地点，共同完成对各学院 2019 级新生的入学资格复查。

3. 学校设立监督举报电话，欢迎广大师生、家长对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进行监督和举报。

纪委（监察室）：6288213 学生处：6288230

招生就业处：6288909 教务处：6288226

附件：1. 2019 级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情况统计表

2. 2019 级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异常学生情况登记表

教 务 处

2019 年 9 月 12 日